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目錄

1. 監察的範圍及定義；
2. 由定作人提供的元件；
3. 監察小組的組成；
4. 定作人的代表；
5. 服務費的計算；
6. 價格的修訂；
7. 服務費的支付；
8. 超時工作；
9. 變更本；
10. 提供服務期的延長；
11. 罰則；
12. 承判人的責任；
13. 承判人的義務；
14. 由承判人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15. 付款的延遲；
16. 解除合同的條件；
17. 爭議的解決；
18. 合同條款。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1. 監察的範圍及定義

1.1. 監察將包括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一百五十五條所指及下列的工作：

- a) 參與總體計劃；
- b) 執行工程的協調及控制，以及方案上的合作；
- c) 按照勞工事務局的規定進行「安全項目投入計劃」的相關工作。

1.2. 關於總體計劃：

- a) 制定圖則及工程的主要工項之工作計劃，以便確定：
 - 工項及其相互關係的清單；
 - 負責每項工作的實體；
 - 估計實施每項工作所需時間；
 - 制定總體方案；
- b) 根據合同條件及由有關技術指導員提供承建商的定期補充資料，與承包工程的技術指導層緊密合作，以評估工作計劃；
- c) 倘有需要，可在工程執行的重要時刻，進行定期修改先前所制訂的工作計劃，重新分析及更新有關工項、相互關係及期限。

1.3. 監管整個項目：

- a) 監督承建商實施『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以確保令定作人滿意地交付，並管理合同，包括計劃、成本和交付質量；
- b) 承擔管理本項目範圍內授予的所有合同的所有職責；
- c) 審核承建商的工作成果，參加並監督驗收測試，並確保所交付的質量符合合同所訂出的要求；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 d) 管理項目的範圍和變更，監控工作和監督各項活動的進度，以確保這些活動按照實施時間表完成並滿足工作分配要求；
- e) 評估及匯報執行風險，並儘量減少對項目完成的影響，在適當的情況下制定應急計劃，避免發生突發事件和意外；
- f) 管理項目資源利用、成本、里程碑和可交付成果的輸出，以確保按時、在預算範圍內和符合規格。

1.4. 弱電方案監管：

- a) 與項目管理層協調，並協助完成 1.3.a)至 1.3.f)；
- b) 審核和審批承建商提交的工作日程表及設計文件；
- c) 監督承建商工作進度，工作安排及工作質量；
- d) 監督承建商施工及場地安全設置及執行度；
- e) 監督承建商物料及場地保安設置及執行度；
- f) 審核和審批承建商實行的安裝及功能測試；
- g) 審核和審批承建商提交的完工圖則及相關文件。

1.5. 資訊及 BIM 系統監管：

- a) 與項目管理層協調，並協助完成 1.3.a)至 1.3.f)；
- b) 協調承建商及系統持份者的溝通，協助和控制設立明確的使用者需求；
- c) 審核和監督承建商提交的各系統、基建、通訊網絡和雲平台的設計；
- d) 審核和監督承建商提交的平移安排，執行細節和執行日程表及結果之準確性；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 e) 審核和監督承建商提交的整合設計及執行結果；
- f) 審核和監督承建商提交的新系統設計及執行結果；
- g) 審核和監督承建商提交的二次開發內容準確性及版本更新內容；
- h) 審核和監督承建商對硬件、雲平台、系統和軟件對安全性及私隱的設計和執行完成度；
- i) 審批所有技術文件和報告；
- j) 審核所有測試結果；
- k) 審核所有購買的軟件及系統的版本和內容，和相關許可是否足夠。

1.6. 智慧監獄方案監管：

- a) 與項目管理層協調，並協助完成 1.3.a)至 1.3.f)；
- b) 確保整個設計及執行符合內地智慧監獄發展方向；
- c) 確保短期完成項目能在最有經濟效益下，配合中長期發展；
- d) 審核整個設計及方案落實符合安全運作要求；
- e) 協調、安排及審核承建商對監獄搬遷的安排和落實工作。

1.7. 關於協調及控制：

- a) 與工程技術指導員及承建商就工程圖則的各部份進行協調；
- b) 主持每週協調會議並提供意見，尤其是關於：
 - 工程每日的嚴重問題；
 - 試驗、確認及其結果；
 - 增加及減少的工作；
 - 由承建商遞交的建議；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 c) 提出追回已延遲的時間或改善進度的措施，及指出對延遲及進度負責的人員；
- d) 根據工程及當時所作決定的進展，定期更新有關施工進度；
- e) 核實在進行中的工作計劃的履行、與主要有關人士聯繫及舉行會議；
- f) 在履行工作計劃方面分析其偏差及其原因；
- g) 比較有關承包工程施工的現有及預計人員的數目，分析在履行有關方案時所出現的情況，以及就修正可能出現的偏差所採取的必要措施提出建議；
- h) 就更改的需要，尤其是在進行增加及減少工作時所出現的更改，作出分析及撰寫技術報告；
- i) 對增加及減少工作的費用作出分析及撰寫技術報告，有關分析和報告須事先及明確獲定作人批准；
- j) 與定作人合作結算有關工程的賬目；
- k) 協助確認材料審批和材料進場的品牌、型號及證書等資料；
- l) 透過執行主動監察來跟進有關工程，尤其是：
 - 撰寫每月的書面報告並將其交予定作人；
 - 較重要的事件、人員的負擔、材料的數量及施工設備；
 - 有關方案的工作的進度（進度的控制）；
 - 更新及實行財政時間表；
 - 圖則的需要、物品的供應、施工方案、操作及保養說明和材料及設備等；
 - 對保證履行有關工作的方案所採取的主要措施；
 - 建議對修正偏差所開展的工作；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 指出所有被視為必須的試驗，以保證安全、完工成品的標準及工程的技術運作；
 - 指出所有被視為必須的證明及證書，以保證工作人員合乎資格和工具設備合乎施工及安全要求；
 - 需要時檢查各工程相關證書及證明，如密閉空間工作核准工人證明和工作平台合格證等；
 - 安全人員定期巡查於地盤範圍內沒有戴上安全頭盔、高空工作沒有使用安全帶和使用不合格梯子等施工安全問題，如發現需拍照記錄報告並通知承建商馬上改正；
 - 定期檢查地盤的潛在安全隱憂並要求承建商改善；
 - 提醒承建商要落實及提供較難在本地市場取得及貨期過長的材料，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在工作計劃中出現的干擾；
 - 有關臨時交通措施/方案的協調、進度控制及實施期間的監管；
 - 有關專營公司管線遷移工作的協調及進度控制；
- m) 編製「工程簿」記錄於協助調議內作出分析之重要事項；
- n) 在保養期內，透過以下措施跟進該工程：
- 就出現的缺點撰寫意見書或報告，並分析各有關人士的責任；
 - 當適當時候，提議進行臨時及確定接收；
- o) 每天記錄各工種的本地工人數目及外地工人數目、核實承建商按月填報的「地盤工人數報表」；根據經勞工事務局認可之承建商聘用最低本地僱員數量的保證書，協助監察承建商引入外地僱員數量之承諾；若發現承建商有任何違反第 13/2010 號行政法規-《規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內設定的條件或負擔》的行為，應及時通知定作人，以通知勞工事務局跟進及處理；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在工程進行期間，必須執行的工地監察：

- 每日檢查承建商的勞工登記表；
 - 每日檢查工人的工作證；
 - 每日檢查在工地辦公室張貼的工人名單；
 - 定期檢查承建商的工人工作證檔案資料；
- p) 審議承建商所提供的環境監察方案，就每期的環境監察報告提供意見，以及就對環境的影響出現的偏差所採取的必要措施提出建議。
- q) 提供工料測量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每月地盤進度報告（以工作完成百分比表示）及物料到地盤之狀況，並按進度計算及核實各項工程的完成量；
 - 如有需要，就索償事項進行分析，協助判給實體，與承建商達成協議；
 - 如有需要，核實承建商提交之有關變更事宜之文書，確認其原因及真實性；
 - 核實承建商提交於工料測量有關工程監察工作範圍內之相關文書；
- r) 協助判給實體監測承建商的電力及水資源使用，盡可能預防及防止資源的浪費；
- s) 監察承建商及所涉工作人員對獲悉的資料保密。

1.8. 關於行政及財政的監察：

- a) 根據承包工程合同的條件、已進行的工作及計量，簽閱支款糧單，以便定作人能作往後的付款；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 b) 以向定作人作出的定期報告，根據合同中預定對相應付款之撥款，在數量及費用方面確定增加及減少工作，而這些工作應呈交定作人作核准及許可；
- c) 採取措施使增加工作的款項不超過定作人已同意的金額；
- d) 不批准未經定作人事先許可而進行超過上述所指金額的增加工作；
- e) 根據承投規則的規定及透過交予定作人的建議書，採取措施確保有關條款得以履行；
- f) 製訂定期更新的承攬價格修訂以及其計算或系數更新覆核的臨時圖表。

1.9. 任何代替在承判人標書內所指工作小組組成的技術人員，須事先知會定作人並提交有關代替者的姓名、履歷及專業資格的相關文件，以便審批。

定作人對承判人工作小組的任何技術人員的代替保留決定權，定作人只需以書面通知承判人並指出有關理由則可。

2. 由定作人提供的元件

2.1. 定作人必須向將獲判給有關提供服務的競投者供應以下元件：

- a) 一份以不透明紙影印的承包工程的判給卷宗的副本；
- b) 工程承判人的標書副本；
- c) 合同或替代憑證的副本；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2.2. 供監察人員執行工作的設施及材料皆載於管制該承包工程的文件內。

3. 監察小組的組成

3.1. 被諮詢實體負責維持監察小組的組成。

3.2. 當任何組成小組的技術人員因缺勤或其他理由未能提供實際服務時，須由其他符合邀請公函所述資格及經驗要求的人員替代。

3.3. 代替任何技術人員必須經定作人核准，但不可由定作人提出，除非監察小組的成員行為不檢或違反法律。

3.4. 當定作人確定有關小組時，須詳細列明每一專業的技術人員數目及有關的佔有比率。

3.5. 變更標書包括監察小組的更改，須遵守如下要求：

- a) 遵守第 3.4 項的規定；
- b) 替換監察小組技術人員的替換條件須遵守第 3.2 項的規定。

3.6. 所有佔有比率為 100%的技術人員須常駐工程地點。

4. 定作人的代表

定作人將指定一名代表，以便與監察協調員進行所有必需的接觸。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5. 服務費的計算

- 5.1 服務費的標書須以總額製訂，並按實際提供服務的服務期結算。
- 5.2 該建議價須根據由定作人訂定的佔有比率及以有關小組的每一成員的單價製訂，或倘由被諮詢實體提出變更有關小組的組成時，有關建議價則由該被諮詢實體製訂。
- 5.3 該服務費須參照承建商的工作時間表，每日八小時。星期日及法定假日監察小組相關的技術人員須注意承建商的工作時間及工作特性以確保監察工程施工的工作。
- 監察公司須執行一個與工程的承建商相同的工作時間（每天八小時）。只要是按承建商的工作計劃表被認為有其需要及並不令判給實體為此而有所承擔，則容許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執行工作。
- 5.4 與承包工程的任何附加或增加工作有關的總協調、技術顧問及監察，將無權更改本合同總價，但有關工作未有規定及由定作人明確要求，而不導致工程及提供服務期限延長者除外，這些會影響有關提供服務/承包工程價格的合同基本價。
- 5.5 倘承包工程的增加工作涉及有關工程期限的延長，將適用第 10.2 項的規定。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 5.6 倘在任何情況下工程中止，而經承判人通知及經定作人審批後，本監察服務相應中止直至工程恢復施工。在監察服務中止期間，承判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6. 價格的修訂

本監察服務之服務費不作價格修訂。

7. 服務費的支付

7.1. 服務費將按以下形式支付：

- a) 以判給總金額除以提供服務總天數，計得每天服務費。服務費分期支付，每三十天為一期。尾期服務費按天計算，並一次支付；
- b) 每期發票須於提供服務滿三十天後遞交，但最後一期的發票須在臨時接收後方可遞交；
- c) 若實際提供服務期少於判給的服務期，則只支付實際有提供服務的服務費。

7.2. 關於每期的給付將扣除 5%（百分之五）作為確定保證金之追加，當該承包工程的確定接收之筆錄被確認或簽署該筆錄六十天後，有關保證金將獲發還。

7.3. 上款所述的扣除可以定作人接受的相同金額的銀行擔保代替。

8. 超時工作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 8.1 當監察員在第 5.3 款所指的一般工作期間以外執行其工作時，將獲支付超時工作費用；
- 8.2 對於有關監察小組的其他專業性工作，將不獲支付超時工作費用；
- 8.3 監察員超時工作的實行，須事先：
- a) 按監察實體的建議，由定作人以書面形式核准；
 - b) 由定作人以書面形式發出的指示。

9. 變更本

- 9.1 許可遞交變更承投規則條件的變更本標書，包括涉及有關監察小組的組成。
- 9.2 提出變更本，並不豁免競投者遞交根據承投規則所製訂的標書。

10. 提供服務期的延長

- 10.1 倘工程的延期是不可歸責於承判人或由於承建商的疏忽或過失所導致，而經承判人通知及經定作人審批後，有關服務的提供獲延期，並維持以每期開立發票，其金額將以合同所定的服務費，按照小組成員或有的增減而進行調整。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10.2 倘延長工程的施工期，經事實證明不可歸責於承建商及承判人，根據上款所述的規定，有關服務的提供獲延期。

10.3 計算服務期延長的金額，以或有的調整後每天服務費乘以延長的天數，服務費的支付方式保持不變。

10.4 任何由定作人提出的更改，須在有關更改生效之前最少兩個月通知承判人。

10.5 承判人必須按照先前與定作人議定的條件，在少於或等於原先預期之 50% 的期間內延長服務。倘監察期延長超過最初訂定期限的 50%（百分之五十），承判人有權不再提供服務(即可單方面解除合同)。

10.6 當上點所指之期間完結時，承判人不必根據先前所議定的條件繼續提供服務。

11. 罰則

11.1 倘承判人不履行與定作人所訂定須承擔的義務，定作人將以書面形式通知承判人須在適當期限內進行其欠缺的工作或提供其須負責的元件（報告書、資料、意見書等）。

11.2 倘承判人不遵守任何規定或其提出的解釋不被接納，將受以下處罰：

- a) 不超過三十天者，每日延遲的罰款為服務費總金額的 1‰（千分之一）；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 b) 超過三十天至六十天者，每日延遲的罰款為服務費總金額的 2%（千分之二）；
- c) 倘超過上項所指的期限，本合同將被解除，除不能收取到期應收的服務費外，亦無權獲得任何賠償。
- 11.3 倘承判人因未經定作人或其人員的事先批准而採取主動，導致承建商引用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規定提出上訴被接納者，將被處以相當於承建商所獲得的補償金額 10%（百分之十）的罰款。
- 11.4 當進行清拆有關工程的部份時，不論屬臨時性或確定性，只要證明由承判人或其人員的疏忽或大意所致，將處以相當於在該段期間聘用整個監察小組的費用的雙倍罰款，以及最少相等於 2（兩）天費用的金額。
- 11.5 如承判人的任何一名技術人員在任何工程地點應該出席時不在場，不論其以何種理由、屬何級別或職級，將應處以相當於在該缺勤期間整個監察小組的費用的雙倍罰款。
- 11.6 如同一名技術人員在每次重犯上款所指的缺勤，罰款加倍至最高重犯三次的金額，此後該名人員將被免除由該承判人委託其擔任的職務。
- 11.7 倘任何罰款或罰款總額高於該合同金額的 10%，定作人保留解除該合同的權利。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12. 承判人的責任

- 12.1. 承判人須對可歸責於其或其僱員、小組技術人員或臨時合同人員的行為、遺漏或疏忽所造成的嚴重錯誤或遺漏負責。
- 12.2. 獲得定作人事先批准，承判人方可將部分工作分包，此舉並不免除其有關義務，並對分包者的過錯、不適當或疏忽行為負責。
- 12.3. 倘承判人因歸責於其的原因而延遲履行或不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義務，則因此導致的損失，須由其向定作人負責。
- 12.4. 承判人所負責任只限於由定作人支付工作報酬的金額，但須證實為可歸責於承判人的錯誤或缺點。

13. 承判人的義務

- 13.1. 承判人除有義務遵守承投規則的其他規定、將訂立的合同、適用法律及規章的規定之外，還須：
- a) 確保在其工作期間對獲悉的元件保密。
 - b) 按照與定作人議定的條件提供所需的超時工作，以確保監察工作繼續進行。

14. 由承判人繳交的確定保證金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14.1. 被判給監察服務的實體須在判給批示通知日起計八天期限內繳交相等於判給價 5%（百分之五）的確定保證金，並引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以確保履行其義務。

14.2. 上款所指的保證金可以現金存款（按照附件 I 的格式）或法定銀行擔保（按照附件 II 的格式）之方式提供。

14.3. 倘在訂定的期間內欠交保證金，定作人有權不簽署合同。

14.4. 保證金只可在承包工程的確定接收筆錄被確認後或簽署後六十天後發還。

15. 支付的延遲

15.1. 倘在任何到期付款日後 90 天（九十天）內仍未支付有關款項，承判人有權就每一個月延遲額外收取相當於所欠款項年利率 8%（百分之八）的補償，但不妨礙第 16.2 款 b) 項所指的規定。（但延長服務期部份應由延期判給後，監察實體方有權收取報酬，判給後及到期付款日 90 天（九十天）後仍未收到有關報酬，承判人才有權按上述利率收取利息。）

15.2. 所補償金額將加在下期付款中。

16. 解除合同的條件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16.1. 遇有下列情況，定作人將有權解除合同：

- a) 未獲判給實體事先批准，將全部所提供之服務或部份工作之執行分包。
- b) 根據第 11.2 款 c) 項的規定；
- c) 根據第 11.7 款的規定；
- d) 倘工程中止的時間超過一百八十天，定作人可解除合同，在此情況下，承判人有權獲得因此而導致的損失及在停工期間終止未到期的相關利潤的賠償，有關金額將按照合同規定計算。

16.2. 遇有下列情況，承判人將有權解除合同：

- a) 因歸責於定作人的原因而使承判人確實不能履行其義務。
- b) 因歸責於行政當局的原因，由應支付費用之日起計 120 天（一百二十天）內仍未支付任何該合同規定應支付的款項。

16.3. 雙方還可透過協商解除合同。

17. 爭議的解決

當在雙方立約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時，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法院解決。

18. 合同條款

根據本澳現行相關法律、法規的適用條文，本監察服務受（包括但不限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於) 以下的合同條款規範：

第一條款－標的：

1. 透過本合同，承判人必須就「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之承包工程提供監察服務。
2. 承判人須按照本合同、詢價案卷及其標書的規定，提供上款所指之服務，並遵守現行法例，尤其是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規定的程序；詢價案卷及承判人的標書視作已在此覆述，其為本合同之組成部分且具有一切法律效力。
3. 倘本合同的條款與附件的文件之間出現矛盾，首先以本合同之規定為準。
4. 本合同內的任何條款均不應被理解為建立僱主與僱員或委託人與服務人員之間的關係，雙方同意承判人之合同地位及其他在本合同範圍內提供服務之人士之合同地位，均為獨立立約人。

第二條款－適用法律：

1. 本合同是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草擬及解釋。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有遺漏，將採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之規定。
3. 承判人聲明已完全了解一切可能影響本合同標的所指服務之費用的法律與非法律性質的條件及情況。

第三條款－通知：

本合同規定須要作出的任何通知、申請或按規定核准進行的事項，只有在證明已經親身、透過郵遞、電報、專線電報或傳真將其交往以下指定的地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址或以書面通知對方必須將其寄交至任何其他地址，該通知或申請方被視為已遞交。

致予判給實體 — 澳門特別行政區：

懲教管理局，位於路環竹灣馬路聖方濟各街。

致予承判人 — _____，位於澳門_____。

第四條款－保證金：

1. 承判人已經以_____提供一筆金額為\$_____（澳門幣_____）的保證金，以確保其正確及準時履行其義務。
2. 判給實體有權自保證金中取得所需的款項以支付承判人因本合同條款而被科處之罰款或應繳的其他金額，而承判人須於由被通知日起計 10(十)日的期限內補足合同訂定的保證金。

第五條款－費用：

1. 將由承判人提供的服務總金額為\$_____（澳門幣_____），每天金額為\$_____（澳門幣_____）。
2. 在本承攬中，乙方無權因任何與監察工作有關的附加或增加工作，更改本合同的總價，但未預先規定而由判給實體明確要求的工作除外。

第六條款－付款方法及條件：

1. 承判金額\$_____（澳門幣_____）將分__（__）期支付，每三十天為一期，首__期每期金額為\$_____（澳門幣_____），第__至第__期每期金額為\$_____（澳門幣_____）。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_____)，而最後一期金額為 \$_____ (澳門幣 _____)。每期發票須於提供服務滿三十天後遞交，但最後一期的發票須在工程臨時接收後方可遞交。

2. 在第一款所指的每期付款中扣除 5% (百分之五) 作為確定保證金之追加，該款項將在工程確定接收的筆錄經確認或該筆錄簽署 60 (六十) 天後發還。

3. 上述的扣除可以判給實體接受的相同金額的銀行擔保代替。

4. 服務費的支付只對應於實際提供服務的天數，倘實際提供服務少於第七條款所指的判給期限，總金額將按比例進行減少。

5. 倘工程不是因可歸責於承判人的原因而是由於承建商的疏忽或過失而導致延期，在承判人作出通知及經判給實體審批後，有關服務的提供獲延長，其金額將以合同所訂的服務費，按照監察小組或有的增減而進行調整。

6. 倘證明工程非因可歸責於承建商及承判人的事實而延長施工期，將依前款所述的規定，延長服務的提供期限。

7. 倘增加合同價金，則每期支付的款項將予調整，其金額按至工程完成時所需的天數平均分配。

第七條款－提供服務的期限：

提供服務的期限為 450 (四百五十) 天，由通知公函內指定日期起計。

第八條款－承判人的義務：

1. 承判人還須遵守下列義務：

a) 在執行被判給的服務時要絕對遵守職業道德、公正、獨立、盡責及積極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的原則；

b) 受將訂立的監察工作約束；

c) 制訂並向判給實體呈交有關下列事項的每月書面報告：

I. 較重要的事件、人員職責、工程的物料數量及設備；

II. 有關計劃的工作進度（進度的監控）；

III. 更新財務時間表及其實施；

IV. 有需要的計劃、供應、將採用的方法、物料及設備；

V. 所採取的主要措施，以確保履行工作計劃；

VI. 就修改不足作開展工作的建議；

VII. 地盤安全報告。

d) 制訂並向判給實體呈交有需要解釋的額外書面報告，尤其是當正常的工作進度受到影響；

e) 確保有關工作人員對在工作中所獲悉的資料保密；

f) 倘判給實體或其代表要求時，向其提供有關資料；

g) 在清點後，須向判給實體歸還在執行服務期間由其提供的所有物料及設備；

h)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章之規定，尤其是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所引伸的規定。

2. 在提供服務期間，承判人必須確保與判給實體保持聯繫，並須保證標書內所指小組組成的技術人員確實時刻候命，尤其是提供所需的解釋及準時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履行合同標的。

3. 承判人仍須向判給實體提供以下有關合同的服務：

3.1 關於工程的指導：

- a) 參與總規劃；
- b) 執行有關工程協調及監控以及在該規劃作出合作；
- c) 在行政及財政指導中提供支援；
- d) 稽查協調及監察方面的工作。

3.2 關於總規劃：

a) 就計劃及工程的主要項目制訂工作計劃，以便確定：

- I. 工作項目及其相互關係的清單；
- II. 列出負責每項工作的實體；
- III. 估計實施每項工作所需的時間；
- IV. 制訂總工序。

b) 根據合同條件及由有關技術指導者提供的承建商的定期補充資料，與承包工程的技術指導層緊密合作，以審議本工作計劃；

c) 倘有需要，可在工程執行的重要時刻，對先前制訂的工作計劃進行定期修改，重新分析及更新有關項目、其相互關係及期限。

3.3 關於協調、規劃及監控：

- a) 與工程的技術指導者及承建商在工程中就圖則的各部分進行協調；
- b) 制訂有關圖則及承攬工程的施工計劃，列出進行每項工作的負責人及有關執行的時間；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c) 參與每週的協調會議，尤其是關於：

I. 日常工作的嚴重問題；

II. 已進行的試驗、檢驗及其結果；

III. 工作的加減；

IV. 由承建商遞交的建議。

d) 提出措施，以便為延遲作出補救或改善進度，及指出須對造成延遲或進度受阻負上責任的人員；

e) 根據工程的進展及當時所作的決定，定期更新有關施工計劃；

f) 探訪、聯絡主要參予工程人員及與其開會，以便證明履行工作計劃；

g) 分析在履行工作計劃方面所出現的偏差及其原因；

h) 當有需要時及應判給實體的要求，參觀主要生產者的廠房及供應者的設施，以便對製造條件或提供的研究進行實地檢查；

i) 比較有關承包工程施工的現有及預計人員的數目，分析其在履行有關方案時所出現的情況，以及建議所採取的必要措施以便修正可能出現的偏差；

j) 定期編製報告書，以便向判給實體報告有關執行工作計劃所需要的人力資源、物料和機器及工作有否提前或延遲完成，並提出補救建議，以及就物料、建築材料和設備，在生產及供應方面曾出現的提前或延遲，作出報告。

3.4 關於協調及監察：

a) 就所需的更改，特別是涉及增加和減少工作的更改，作出分析及撰寫技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術性報告；

b) 對增加及減少工作的費用作出分析及撰寫報告，但增減的事項須預先獲判給實體明確批准；

c) 與判給實體合作結算有關工程的帳目；

d) 透過執行主動性的協調及監察，跟進有關工程，尤其是在下列方面：

I. 指出所有其認為對確保安全、工程的完成水平及技術功能不可缺少的測試；

II. 在選擇供應材料方面，提醒承建商注意那些屬較難在本地市場取得的材料，以避免或盡量減少工作計劃受到干擾；

e) 經常編製工程簿並須在簿內記錄於協調會議內作出分析之重要事項；

f) 透過下述活動在保證期內跟進有關工程：

I. 就所出現的缺點，進行持久的監察工作；

II. 就所出現的缺點撰寫報告，當中分析各有關人士應負的責任。

g) 當適當時，提議進行臨時及確定接收；

h) 工地監察：

I. 每日檢查承建商的勞工登記表；

II. 每日檢查工人的工作證；

III. 每日檢查在工地辦公室張貼的工人名單；

IV. 定期檢查承建商的工作證檔案資料。

3.5 關於行政及財政指導：

a) 根據承包工程合同條件及判給實體對後來的付款所作之批閱，制訂付款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方式；

- b) 採取措施使增加工作的款項不超過判給實體已同意的金額；
 - c) 不批准未經判給實體事先許可而增加超過上述所指金額的工作；
 - d) 透過交予判給實體的建議書，根據承投規則的規定，採取確保有關條款得以履行的措施；
 - e) 按經修訂的承攬價格和調整系數的計算及查核，定期制訂經更新的費用臨時圖表。
4. 替換承判人標書內所指小組的任何技術人員，須事先向判給實體申請，並提交有關代替者的姓名及履歷，以便批准。
5. 判給實體保留替換承判人小組內任何成員的決定權，判給實體只需以書面通知承判人並指出有關理由即可。

第九條款－判給實體的義務：

- 1. 當承判人為執行合同義務而提出要求時，判給實體在認為有需要時，將會向承判人提供一切可得的數據和資料及幫助承判人向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實體請求協助。
- 2. 判給實體必須指定一名代表，以便承判人將來有需要時可與其接觸。

第十條款－判給實體的權力：

- 1. 將由判給實體指派的一名代表負責協調及監察本合同標的所指服務的提供。
- 2. 判給實體對由承判人提出的提供工作系統化及人力資源的管理，保留不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被限制的權利，以及不會由此產生額外費用。

第十一條款－分判：

只有在事先獲得判給實體批准，承判人方可將部份工作分判，但此舉並不豁免承判人須承擔有關的義務。

第十二條款－承判人的責任：

1. 承判人須對可歸責於該公司、其僱員或其分判商因專業上的疏忽或專業能力不足所造成的嚴重錯誤或遺漏負責。
2. 倘因可歸責於承判人的原因，而全部或部份不遵守合同義務，則須就因此對判給實體造成的損失和利潤終止的後果負責。

第十三條款－不可抗力：

1. 當證明是由不可抗力的情況而導致承判人不能履行、瑕疵履行或延遲履行有關合同，則承判人無須承擔有關責任。
2. 為著合同的效力，不可抗力的情況僅指不可預見及不可抵抗的狀況，而其產生非由承判人的意願或人為情況造成，特別是戰爭或暴動、疫症、原子能輻射、火災、災難、水災、龍捲風、地震及其他直接影響承判人提供服務的自然災難。
3. 在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則所提供的服務可延遲一段與不可抗力發生相同的時間。

第十四條款－罰則：

1. 承判人不履行合同的義務，判給實體將以書面通知承判人須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其欠缺的工作或提供由其負責的資料。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2. 倘承判人在規定的期限內不履行任何義務或其提出的解釋不被接納，將受以下處罰：

- a) 延遲不超過三十天者，每日的罰款為服務費總金額的 1‰（千分之一）；
- b) 由第三十一天至第六十天，每延遲一日，罰款每日為服務費總金額的 2‰（千分之二）；
- c) 倘超過上項所指的期限，本合同將被解除，且不能收取到期應收的服務費及無權索取任何賠償。

3. 倘承判人因未經判給實體或其人員的事先批准而作出主動行為，導致承建商引用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第一百六十四條提出上訴被接納者，將被處以相當於承建商所獲得的補償額 10%（百分之十）的罰款。

4. 當要臨時或永久清拆有關工程的部份時，只要證明是由承判人或其人員的疏忽或大意所引致，將處以相當於在該段期間聘用整個小組的費用的雙倍罰款，其款額最少相等於提供 2（兩）天服務費用的金額。

5. 如承判人的任何一名技術人員在任何工程地點應該出席時不在場，不論其以何種理由、屬何級別或職級，將應處以相當於在該缺勤期間整個監察小組的費用的雙倍罰款。

6. 同一名技術人員在每次重犯上款所指的缺勤時，將被處以加倍的罰款，至最高重犯三次，此後承判人必須免除該名技術人員所擔任的職務。

7. 倘該名技術人員在適當時候已被另一名同等或較高職級的人員代替，並已將此事通知判給實體，則上款所指的罰款不適用。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8. 倘任何罰款或罰款總額高於合同金額的 10% (百分之十)，判給實體保留解除合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款－由判給實體解除合同：

1. 倘遇下列情況，判給實體將有權解除合同：
 - a) 未獲判給實體事先批准，將全部所提供之服務或部份工作之執行分判；
 - b) 根據第十四條款第 2 款 c)項的規定；
 - c) 根據第十四條款第 8 款的規定；
 - d) 發現因可歸責於承判人且源於承判人、其僱員或其分判商的作為或不作為所造成的嚴重錯誤或遺漏。
2. 因可歸責承判人的原因導致解除合同，將終止其收取任何將到期支付或未結算的款項的權利，且不妨礙向其處以應科之罰款。
3. 倘工程中止的時間超過 180 (一百八十) 天，判給實體可解除本合同。在此情況下，承判人有權收取由此造成的損失和收益被中止的賠償，但有關賠償不可超過在該停工期間仍未到期收取之合同價金的 50% (百分之五十)。

第十六條款－由承判人解除合同：

1. 倘遇下列情況，承判人有權解除合同：
 - a) 因歸責於判給實體的原因而使承判人確實不能履行合同規定的義務；
 - b) 因歸責於判給實體的原因，由應支付費用該日起計 120 (一百二十) 天內仍未支付任何該合同規定應支付的款項；
 - c) 倘監察期延長超過原先期限的 50%(百分之五十)。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2. 倘解除合同，判給實體將會向承判人支付至解除合同當日止，已提供的服務的款項。

第十七條款－解除合同：

雙方可透過相互協議在任何時候解除合同，但應在有關協議中訂明解除合同的後果。

第十八條款－工作時間：

1. 承判人的工作時間為每天八小時。星期日及法定假日監察小組相關的技術人員須注意承建商的工作時間及工作特性以確保監察工程施工的工作。

2. 當監察員在上款所指的一般工作期間以外執行其工作時，將獲支付超時工作費用。

3. 對於協調及監察小組其他專業性工作，將不會支付超時工作費用。

4. 由監察員執行的超時工作，須事先：

a) 由承判人建議，並獲判給實體書面核准；

b) 由判給實體以書面發出指示。

第十九條款－在工程地點同時執行其他工作：

1. 在不妨礙合同的一般進度下，判給實體保留執行或命令其他人執行任何有關協調及監察或其他工作的權利，即使該等工作與承判人所負責的工作性質相同。

2. 上款所指的工作之執行將盡可能事先通知承判人。否則，判給實體須承諾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通知承判人。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第二十條款－修改合同：

倘雙方認為有需要修改本合同條款時，有關修改須獲雙方同意並以書面進行。

第二十一條款－解決爭議：

倘爭議不能經雙方協商解決，將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權限之法院處理。

合同至此訂立。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附件 I (存款憑單模式 – 確定擔保)

存款憑單：

澳門幣：

_____ (填上姓名、婚姻狀況及住址，倘若為一公司，應指出公司的名稱及其總部)，居於 (或總公司設於) 澳門 _____，引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為保證履行簽署提供「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服務合約的責任，把存款金額 _____ (填上數目及大寫) 元存入 (_____) 銀行，該存款的收款者為 _____ (機關名稱)，而該存款須經收款者作決定方能發還。

日期： _____

簽名： _____

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

附件 II (銀行擔保模式 – 確定擔保)

_____銀行 (銀行的名稱) 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懲教管理局提交一項金額為 MOP\$_____ (並填上數目及大寫) 作為引用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以即付形式擔保_____ (被判給者的公司名稱) 良好及切實履行簽署合約提供「澳門新監獄工程-第四期-監察」(服務名稱) 服務的義務。

當判給實體作出要求時，按照擔保的效力，銀行必須於接通知後的五天內支付擔保金範圍內的任何金額，判給實體不用證明其要求，而銀行也不可對其利益援引任何禁制的方法。倘若在訂定的期限內，並沒有履行款項的支付，將會計算一個較高的遲延息率，該息率按照銀行實際貸款的息率計算，且不影響銀行對該債務的即時履行責任。

銀行放棄預先起訴的利益，並始終被視為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懲教管理局之主要債務人。

本擔保之變更須得到受益人的預先書面許可。

本擔保的有效期是直至工程保固期的完結 (按照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有關承攬規則及工程合約的規定)，在經受益人向擔保人-_____銀行作出書面通知有關事實後本擔保即視為消滅。

日期：_____

簽名：_____ (簽署的銀行代表身份須經公證認定)